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蔡志承

相 對 人 楊著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,5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4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19,430元，裁判費為7,820元，後減縮至347,000元，依比例核算訴訟費用為3,772元(計算式： $7,820 \times 347,000 \div 719,430 = 3,77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與鑑定費195,000元合計共198,772元(計算式： $3,772 + 195,000 = 198,772$)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6，為71,558元(計算式： $198,772 \times 36 \div 100 = 71,558$ 。元以下4 捨5 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